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4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五女店镇北街村冷库建设项目（2025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中标人	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 2457334.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6年5月9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5月9日	

五女店镇北街村冷库建设项目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就五女店镇北街村冷库建设项目（2025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

1、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北街村境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以及电气工程（包含冷库设备及配套）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建设费用

1. 根据中标金额签约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57334.23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待工程竣工后，最终以决算结论作为最终

工程结算价，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工程开工后，乙方可按照施工进度申请工程款，工程施工期间可以按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进度完工 60%以上）；

备注：工程未进行完工验收，申请支付工程款总金额不能超出合同总价款的 8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3、工程竣工结算，并经过决算审定，甲方依据最终审定工程款支付至 97%；

4、质保金按项目总价款的 3% 计留，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5、乙方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由于大气污染治理和施工环境协调原因造成的停工时间不计入工期内。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康方方

六、施工组织

施工人员组织上：应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以工代赈，在劳务人员选择上，优先考虑施工村村民中的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对乙方与雇工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义务：

（1）、工程施工中所采用的各种原材料，必须经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在工程施工中。

(2)、由于甲方将按约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文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范、标准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即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

(3)、在施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主要技术人员、检测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票据。

(7)、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项后须及时兑付民工工资。若甲方查实乙方有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权采取包括暂扣工程款等手段监督民工工资的及时兑付。非甲方和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与雇员或工人之间的劳务纠纷，甲方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本工程必须符合冷库工程相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八、工程量确认及工程质量

1、工程量确认的方式为：乙方每个阶段完成的工程量，经检测质量合格后，先由项目部质检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签字，再报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方可认定。

2、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驻地监理工程师正式报送开工报告。

九、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不接受任何工程变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数量增减、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必须变更的，乙方需书面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经驻地监理工程师联合设计单位核查同意后，报甲方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再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建设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规定执行，

劳务合同除向监理工程师核备以外，还须向甲方报备。若劳务合同有任何变更，必须先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并备案变更合同，再向甲方和乙方报备变更合同。

十、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合同书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书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双方均接受并按上述条款完成合同工程，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人章）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6年5月10日